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元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元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元碩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先一罪（即附表編號1）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㈡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回覆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、本院送達回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。

㈢綜上，參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上限（有期徒刑總刑期8年10月）、各宣告刑中最長刑（有期徒刑5年4月），暨受刑人所犯編號1係非法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槍枝罪，編號2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未盡相同，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縱有部分犯罪時間重疊，仍難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爰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至罰金刑部分僅有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之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罰金刑，且未經檢察官聲請定刑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